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簡字第2626號

原告 洪開燁

被告 王韋程

三重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博文

原告與被告王韋程等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台幣（下同）21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2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王凱俐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書記官 王春森